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4,149,989 股。由於扶偉聰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扶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285,936,2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42%），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C(1)(b)條，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88,213,7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58%）。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高斌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及黃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及曹麒麟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靜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或因應該等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175,834,772 (100%)	0 (0%)	175,834,772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高斌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及黃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